



《場地使用條款》

1. 詮釋
 - 「M21」指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edia21 媒體空間。
 - 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指任何以機構或個人名義身份使用 M21 場地和設施之申請代表。
 - 「場地使用者」指任何使用 M21 場地和設施的人士。
2. 場地使用者須遵守本《場地使用條款》及香港法例，**包括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所有法例**。
3. 在任何情況下，M21 保留所有權利並可自行決定批准、拒絕或撤回批准場地使用申請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。
4. M21 如發現「場地使用者」違反本《場地使用條款》，或發現「場地使用者」的活動或行為影響 M21 正常運作或其他場地使用者的使用權益，可在其使用期間內的任何時間，要求「場地使用者」暫停或終止相關活動。在此情況下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一律不獲退還相關場地使用所衍生的一切費用。
5. M21 對使用場地服務進行之活動一概免責。
6. 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需確保在場地內進行之活動與「M21 場地使用及拍攝申請表」所列之內容相同。該活動申請亦須獲 M21 場地職員批准。
7. 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需要在「M21 場地使用及拍攝申請表」上註明參與活動的人數，並確保在活動期間內，使用場地人數不得超越註明參與活動的人數。
8. 所有沒有預約使用的房間，均有機會提供場地服務予第三方舉行任何活動。M21 沒有責任確保第三方的活動不製造聲響或人流。
9. 場地使用時間以每小時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。綵排活動，提早佈置或還原房間等亦需計算使用時間內。
10. 若「場地使用者」未能準時歸還場地，M21 將收取衍生的場地使用費用。費用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計算，超時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算。
11. 所有款項必須於使用場地前繳付，或支付 20% 行政費作延長付款日期之用。
12. 使用場地及設備後，離開 M21 前，應移除所有帶來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：裝飾物品、宣傳物和包裝材料，須恢復場地原狀。如 M21 發現個人或機構漏留任何物品，M21 會因應情況移走或儲存該等物品，並向「場地使用申

請者」收取相關之處理費用。

13. 未經場地職員同意下「場地使用者」不可在其使用的場地擺放任何裝飾物品、宣傳物、張貼印刷品，以免損壞 M21 地方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地面、牆壁或天花等。如損壞 M21 地方，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須按損毀程度賠償不少於港幣 3 千元。
14. 若需使用輔助設施及設備，需在使用場地服務前與場地職員洽商，場地職員會視乎輔助設施及設備可供使用情況作出安排。「場地使用者」不應擅自使用收費設備及設施。
15. 未經場地職員允許，「場地使用者」不可在 M21 任何範圍內飲食。如發現相關情況，M21 可按需要徵收清潔費。
16. 在使用設施及設備期間，如有任何設備、器具、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、損毀、偷竊或被移走，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須支付修理、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。
17. 如任何設施及設備遭到損壞，必須即時向場地職員報告。
18. 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不可向其他人士或團體轉租任何 M21 場地和設備。
19. 未經授權，不可使用「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edia21 媒體空間」名義進行宣傳或推動其活動，亦不可以暗示活動與 M21 有任何聯繫或關連。
20. 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有責任為使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出席人士購買適合的保險，包括第三者保險及照顧參與者的安全。
21. M21 任何範圍內嚴禁吸煙，否則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371 章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。
22. M21 任何範圍內嚴禁使用以下物品：任何產生煙霧、火焰或爆炸或類似效果之裝置或物品、派對紙屑炮等。一經發現，M21 有權暫停或終止相關活動，並不獲退還相關場地使用的費用。如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壞，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須承擔所衍生的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23. M21 任何範圍內嚴禁任何賭博或相關活動。
24. M21 任何範圍內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及任何銷售活動或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出售任何商品/紀念品/擺設/飾物、售賣活動或服務門票及捐款活動。
25. 「場地使用申請者」有責任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個人安全，「場地使用者」須自行看管任何攜進和暫存在 M21 場地的物品，任何活動或行為所造成的個人或機構損傷、任何財物損失及失竊，M21 概不負責。
26. 如任何人士受傷必須即時向場地職員報告。
27. 使用者須同意授權本會以影像/相片記錄使用場地的情況，並可用於宣傳、推廣等其他用途。

28. 如因應颱風或惡劣天氣等情況導致 M21 關閉場地的安排，請參閱《申請使用程序及繳費指引》。
29. 如有爭議，M21 保留最後所有決定權。

生效日期: 2024 年 10 月